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2nd edition

著作权法 (第二版)

Copyright
Law

张今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法

(第二版)

Copyright
Law

张今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张今著.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8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9750-6

I. ①著… II. ①张… III. ①著作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0142 号

书 名 著作权法（第二版）
ZHUZUOQUANFA
著作责任者 张 今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750-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313 千字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2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丛书出版前言

秉承“学术的尊严,精神的魅力”的理念,北京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在文史、社科、法律、经管等领域出版了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大学教材,获得了广大读者好评。

但一些院校和读者面对多种教材时出现选择上的困惑,因此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全社教材进行了整合优化。集全社之力,推出一套统一的精品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即是本套精品教材的法律部分。本系列教材在全社法律教材中选取了精品之作,均由我国法学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教学实践,推动我国法律教育的发展。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内容不仅包括了16门核心课教材,还包括多门传统专业课教材,以及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强调与司法实践、研究生教育接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学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

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以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汲取同类教材特别是国外优秀教材的经验和精华,同时具有中国当下的问题意识;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配套案例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

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在适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 bjdxcbs1979@163.com)。我们会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供作者在修订再版时进行参考,从而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和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3月

简目

1 第一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 | | |
|----|------------------|
| 1 | 第一节 著作权 |
| 4 |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 9 |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历史 |
| 11 | 第四节 著作权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

13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 | | |
|----|-----------------|
| 13 |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
| 24 |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
| 35 |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45 第三章 著作权主体和著作权归属

- | | |
|----|------------|
| 45 |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 |
| 51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

87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 | | |
|-----|-------------|
| 87 |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
| 94 |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
| 128 |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

139 第五章 邻接权

- | | |
|-----|------------|
| 139 |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述 |
| 143 | 第二节 表演者权 |
| 148 | 第三节 录制者权 |

156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160	第五节	出版者权
161	第六节	邻接权的保护期限

164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164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170	第二节	正当使用
201	第三节	法定许可

210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集体管理

210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
214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移
217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228 第八章 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

228	第一节	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236	第二节	互联网上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256	第三节	侵害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细目

1 第一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1	【本章导读】
1	第一节 著作权
1	一、著作权的概念
2	二、著作权与版权
3	三、著作权与工业版权
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4	一、前著作权时期的出版特许权
5	二、现代著作权制度的产生
7	三、著作权国际保护体系
9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历史
9	一、著作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二、著作权法新一轮修订
11	第四节 著作权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13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13	【本章导读】
13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13	一、作品的定义
14	二、独创性
17	三、思想表达二分法
22	四、作品的构成要素
24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24	一、一般作品
31	二、特殊作品

35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5	一、官方文件
36	二、时事新闻
38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39	理论探讨 计算机艺术字体是否应受著作权保护

45 第三章 著作权主体和著作权归属

45	【本章导读】
45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
46	一、作者
49	二、非作者
49	三、外国人
51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51	一、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51	二、演绎作品的著作权
54	三、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55	四、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57	理论探讨 互联网百科是汇编作品吗?
61	五、视听作品的著作权
66	理论探讨 由美术作品改编的动画人物形象及动画片的著作权问题
72	六、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74	七、委托作品的著作权
76	理论探讨 作为为他作品的委托作品:目的价值与权利分配(节选)
78	八、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品的著作权

87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87	【本章导读】
87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87	一、著作人身权概述
89	二、发表权
89	三、署名权

91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及修改权
93	五、收回权
94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94	一、著作财产权概述
96	二、复制权
100	三、传播权
106	理论探讨 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再思考
112	四、演绎权
115	五、其他权利
116	理论探讨 古籍整理者对古籍整理作品享有演绎权吗?
120	理论探讨 追续权:艺术家的福利
128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128	一、著作人身权保护期
128	二、著作财产权保护期
133	理论探讨 著作财产权体系的反思与重构

139 第五章 邻接权

139	【本章导读】
139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述
139	一、邻接权的产生
141	二、邻接权和著作权的关系
143	第二节 表演者权
143	一、表演者权的主体和客体
145	二、表演者权的内容
147	三、表演者与著作权人、录制者的关系
148	第三节 录制者权
148	一、录制者权的主体
149	二、录制者权的客体
150	三、录制者权的内容
151	四、录制者与著作权人、表演者的关系
153	理论探讨 再议录音制作者广播权和表演权
156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156	一、广播组织权的主体和客体
157	二、广播组织权的内容
159	三、广播组织与著作权人、表演者和录制者的关系
160	第五节 出版者权
161	第六节 邻接权的保护期限

164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164	【本章导读】
164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164	一、著作权限制的含义
165	二、著作权限制的理由
167	三、著作权限制的立法
170	第二节 正当使用
170	一、正当使用的概念
171	二、正当使用的具体情形
172	理论探讨 数字环境下著作权补偿金制度研究
186	理论探讨 著作权例外中的图书馆使用
191	理论探讨 快照服务的性质及其纳入合理使用之路径
201	第三节 法定许可
201	一、法定许可的含义
203	二、编写出版教科书法定许可
204	三、报刊转载法定许可
205	四、制作录音制品法定许可
207	五、播放作品法定许可
208	六、通过网络向农村提供特定作品法定许可

210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集体管理

210	【本章导读】
210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
210	一、著作权许可的概念
211	二、几种著作权许可合同

214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移
214	一、著作权的转让
216	二、著作权的继承
217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217	一、集体管理的概念
218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219	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人的关系
220	四、集体管理组织的职能
221	理论探讨 期刊业数字化发展过程中的版权困境与治理

228 第八章 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

228	【本章导读】
228	第一节 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228	一、侵害著作权行为的概念
229	二、侵害著作权行为的种类
236	第二节 互联网上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236	一、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概念
237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实施的侵权行为
238	三、网络服务商共同侵权
244	理论探讨 试论网络上第三人版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52	理论探讨 如何认定文档分享平台的共同侵权责任
256	第三节 侵害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56	一、侵害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259	二、行政责任
260	三、刑事责任

第一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本章导读】 著作权也称为版权,是近代印刷技术的进步带来的一个产物。自英国《安妮法》建立起现代意义的著作权法之后,著作权制度随着传播科技的发展成长起来,并形成两大体系:大陆法法系的作者权体系和英美法系的版权体系。著作权是民事权利,但同时著作权法关系到社会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又被称为“文化宪法”。本章是著作权和著作权法律制度的概述,介绍著作权的概念和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现状,世界各国著作权法律制度概况,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沿革,以及著作权在现代社会经济中的作用。

第一节 著 作 权

一、著作权的概念

著作权是作者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其创作的作品及相关客体享有的专有权。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是著作权产生的法律事实,没有作品就没有著作权,因此著作权也称为文学艺术产权。

在我国,著作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是作者对作品所享有的权利,也可以称为作者权。从客体来讲,作者权是指以作品为对象的权利。广义的著作权还包括邻接权或相关权,即作品传播者享有的权利,如表演者对其表演、录制者对其制作的音像制品、广播电视组织对其播放的节目以及出版者对其出版物的版式设计享有的专有权。广义的著作权是作者权+邻接权,从主体看,著作权人是作者、传播者,从客体来看,既有各类文学艺术作品,也包括对作品的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电视节目等。

著作权的权利内容是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合一。精神权利仅指作者就其所创作的作品中体现的人格利益所享有的权利,在立法上也称为著作人格权、著作人身权。经济权利,是指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所享有的使用作品而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立法上称之为著作财产权。本书所称的著作权是广义的,包括作者权和作品传播者的邻接权。

二、著作权与版权

著作权,又称为版权,我国立法文件上将二者视为同义语。^①但是从词源和法律传统看,著作权和版权这两个术语是存在差异的,两者分别代表了不同的哲学基础和立法理念,由此而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有关保护作品的法律制度——版权体系和作者权体系。版权对应英文 copyright,最初是以稿本为基础的出版商特权,即图书出版商掌握的对稿本进行印刷出版的特权。后来通过立法确立了作者对稿本享有权利,出版商得到作者同意可以印刷出版图书,并向作者支付报酬。此后,版权就是指复制之权,禁止他人非法复制的权利。现代版权体系的“版权”概念则涵盖作品创作者的权利和作品传播者的权利。著作权的概念来自于“作者权”“著作者权”,对应英文短语 author's right,强调的是作品创作者的权利。与版权不同的是,著作权概念的范围较小,仅仅指作者的权利,而不包括作品传播者的权利,著作权之外,也没有一个能涵盖作者权利和邻接权的上位概念,所以大陆法国家的成文法名称都并称“作者权与邻接权”,只有法国例外,创造了一个文学艺术产权的概念,统领作者权和邻接权。^②

版权体系存在于英美法系,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在英美国家保护作品的法律称为版权法,在英国和美国的立法和社会生活中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最为根本的是,版权是一种财产权利形式。”这种认识反映了版权制度最初脱胎于出版商特权——保护出版商对稿本进行复制的专有权的真实面貌。由版权为财产权的观念所决定,版权法中当然不设保护作者人格权利的规范,因此英美法系版权法是纯然的财产法。大陆法国家“作者权法”的哲学基础是“作品是作者人格的反映”“作者权是作者控制作品使用的一种自然权利”。受这一立法理念的支配,作者在作品上的人格利益是必受保护的。在制度设置上,作者权的内容分设为人格权和财产权两类权利,作者权之外又专设邻接权来保护作品传播者和不构成作品的劳动成果的权利。

^① 《著作权法》第 57 条,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② 德国著作权法的名称《著作权法与邻接权法》,意大利著作权法的名称《关于著作权及与其行使相关的其他权利法律》,法国著作权法的名称为《著作权及表注著述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视听传播企业法》。参见:《十二国著作权法》,《十二国著作权法》翻译组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版权和著作权所反映的两种立法观念和制度设计上的差异,自保护著作权国际公约诞生以后开始逐步地缩小。在进入著作权国际保护体系的过程中,两大法系的国内立法为了符合国际公约的标准,经过法律修订、增补和协调,呈现出相互借鉴和接近的趋势。今天,在经济全球化的环境下,著作权作为图书、影视、软件、网络等文化产业共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著作权产业对于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不断增长的事实,使得“版权”和“作者权”以及“著作权”的称谓留下的更多的是形式上的差别。

我国著作权法从名称到体例更接近于作者权体系。1949年以前我国的法律多仿效日本、德国,清末时期“著作权”的概念由日本引进,此后即成为正式法律用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法律文件混用“版权”和“著作权”,1979年我国开始著作权法的起草工作,其间该法的名称几经反复,立法最终采用《著作权法》的名称,并在该法的附则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从而使得两个术语之间的法律之争画上了句号。但在学理上,著作权和版权的差异仍然存在,对两者的选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研究者的学术背景及对著作权制度的理解。

三、著作权与工业版权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类别,和工业产权共同构成知识产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划分的标准主要在于,二者对象所属的领域和作用不同。

工业产权的对象是工商业领域以满足物质生产和生活实用性的发明创造或识别性标记,其形成的权利主要有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益。广义的工业产权还包括以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为对象的法益。著作权的保护对象,是产生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作品,其主要用以传播文化知识和丰富人类的精神生活,基于作品形成的权利有作品创作者的权利和作品传播者的相关权利。

从权利角度看,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也有区别。首先,著作权具有的独占性和排他性程度弱于工业产权。著作权只排斥那些对个人有独创性的表达未经许可的利用,但不能排斥他人独立完成的与之相近似甚至相同的作品取得著作权。所以,只要是独立完成而非抄袭他人之作,就同样表现形式的作品而言,允许多个著作权并存。工业产权的独占性和排他性远比著作权强。相同技术方案或者设计构思,尽管是“英雄所见略同”,法律只能赋予其中一个以独占权,并排除其他人就同一表现形式再享有同样权利的可能,发明创造专利权只赋予就其发明创造最先提出专利申请的人,商标权赋予最先申请该商标注册的人。其次,著作权是自动产生的。只要发生作品完成

这样一个法律事实,作者就依法取得著作权。工业产权则需法律事实加法律确认,即由特定的机构,依据一定的法定程序对发明创造、标志的设计或选用进行审查、评价,最后予以登记注册,才能产生确定的权利。

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的划分是一种传统的知识产权分类方法,两者在现代新技术科技成果面前,界限已经不那么分明,而是出现了互相渗透、交叉融合的趋势。如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布图,很难将它们准确地划入哪一传统分类中去,这些对象在其产生的活动领域上难以区分是文学艺术的还是工商业的,在权利内容上和保护方式上著作权与工业产权互相吸收,从而形成了一个亦此亦彼新的权利类——工业版权。

第二节 著作权法

知识产权制度是近代科学技术与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就著作权而言,其产生和发展与人类传播科技的进步密切相关。从历史沿革看,著作权制度经历了由出版特许权到现代著作权的发展历程。

一、前著作权时期的出版特许权

著作权史的研究表明,出版与著作权在历史上的确有过密切的关系,著作权是近代印刷术的产物。在印刷术发明以前,作品不可能大量复制出售,书籍以手抄本的形式复制,这是一个缓慢而艰苦的过程,手抄的费用很高,总数也有限。加上能够获得作品又识文断字的人数量有限,因而不存在禁止复制、翻印,保护稿本的需要。那时,尽管作者有某种维护自身创作成果的意识,但也只是对文学盗窃行为进行道义上的谴责,并不产生法律上的后果。在很长一个历史时期,落后的复制手段成为保护作品的天然屏障。

造纸术和印刷术的发明及应用使世界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长达千年的手抄稿本时代结束了,大量廉价的印刷图书一方面使得作者的思想得以传播,另一方面也使作品的载体——图书成为商品,大众书籍消费市场的形成,使图书出版发行活动有利可图。图书出版行业出现了激烈的竞争,各种盗版牟利的行为也随之产生。为了控制书籍的翻印,出版商不得不寻求一种手段保护他们的利益。最初出版商组织建立起行会,制定内部规则以确保印刷出版图书的权利由特定的出版商专有,其他出版商不得擅自翻印。但这些规则只能约束本行会的成员,而不能消除行会以外的出版商印刷出版图书的威胁。于是,出版商们又进一步寻求公权力来保护图书印刷利益,这样就产生了出版特许权制度(Stationers' Copyright,也译为出版商版权)。出版特许

权制度是官方给予出版商的独占性经营权,它由王室乃至教会势力赋予出版商印刷出版图书的垄断权,而作为对价,出版商则要根据王室或教会的要求审查和控制某些书籍的传播。迄今为止,欧洲发现最早的出版特许权产生于15世纪的威尼斯共和国。此后,罗马、法国和英国的封建统治者都曾向印刷出版商授予出版特许权。这个时期的出版特许权不过是封建王权、特权在印刷出版行业的体现而已。

中国早在宋代就出现了类似出版特许权的官府令。1068年北宋年间,为保护《九经》监本,朝廷曾下令禁止一般人擅自刻印。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由朝廷官府将印制某作品的权利特许给印刷商,被保护的书籍上载明“申报上司,不许复版”,对擅自翻版的,当受“追版劈毁,断罪施刑”处罚的做法一直在施行。但是中国自宋代起的这种印刷特令并没有最终法律化,更没有发展成为现代著作权制度。

出版特许权的实质是一种专营制度,而并非现代意义的著作权制度。这是因为,首先,特许权制度的核心是对图书印刷产生的利益进行分配,以保护出版商对图书印刷出版的垄断权,特许权的受益人是出版商。文学艺术作品没有被当做保护对象,作者的利益至多受到间接保护。其次,特许权的取得不是基于创作行为,而是封建政权的授予,并且这种权利的授予是与书籍审查联系在一起的。

尽管出版特许权与现代意义的著作权制度有着本质区别,但是出版特许权在图书出版发行的市场利益分配上逐渐朝着有利于作者的方向发展,最终成为孕育现代著作权制度的胚胎。

二、现代著作权制度的产生

(一) 版权制度的诞生

根据版权历史研究,版权的概念早于著作权概念的产生,近代版权制度发端于英国。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出版商特许权引起社会各界的不满和反对,与此同时,作者团体作为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也提出了保护其创作物的要求,他们主张作品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最终,出版商特权被取消了。此后,在各方利益团体的推动下,1710年英国终于颁布了一项保护版权的法律,这部法律的名称是“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稿本购买者就印刷书籍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的法”(An act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leaning by vesting the copies of printed books in the authors or purchasers of such, copies during the times therein mentioned)。由于该法的名称较长,后人以当时在位的英国女王的名字命名这部法律,称之为《安妮法》(The Statute of Anne)。《安妮法》的出现大幅度改变了原本存在于作者、出版商、读者之间的利益

分配格局。作者对创作物的财产权从出版商公会所享有的特权中分离出来,独立地享有同意或禁止他人出版其作品的权利。出版商对他们出版的书籍享有翻印、再版和销售的权利。社会大众所获得的回报,是出版商在一定的保护期间届满后不得再就其出版的书籍主张任何权利。

《安妮法》的最大成果是废除了出版特权,印刷出版书籍的权利不再专属于出版商公会,作者的权利开始受到关注。正是因为权利主体由出版商转向创作者个人,权利的性质从君授特权转变为依法产生的财产权利,标志着以保护作者的利益为宗旨的现代版权制度的诞生。由于《安妮法》首次从法律上认可作者对其作品享有排他性的权利,因而被奉为现代版权法产生的标志,英国也因此成为现代版权法的发源地。

美国版权法在理论和实践上都直接秉承英国传统。1787年的美国宪法授予国会“确保作者和发明者在有限的时间内享有对其作品和发明的专有权,以此推动科学和实用技术的进步”。根据宪法授权,美国于1790年通过了第一部联邦版权法。该法的目的在于“通过保证作者在规定期限内拥有对其诸如地图、表格、著作之类作品的权利以鼓励人们创作”。1909年,美国国会颁布了第二部版权法,该法扩大了版权保护的对象,规定“所有由作者创作的作品”都是版权的客体,还延长了版权的保护期限,使得版权保护期最长可达56年。1976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经过大幅修改的第三部版权法,也就是现行著作权法。美国早期版权制度反映了鲜明的实用主义特点。立法者认识到,版权保护能够促进知识和信息交流,而鼓励出版又有利于言论自由。知识的传播同时也有助于确保人民通过更多渠道享受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利益。

(二) 作者权制度的诞生

大陆法国家保护作品及创作者的法律称为作者权法。作者权法律制度起源于法国。法国也曾经历过出版特许权时期。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时期废除了特许权制度,并代之以自由财产权。1791年法国颁布的该领域第一部法令名为《表演权法》,该法律认可戏剧作品创作者对戏剧表演的财产权利。两年之后,法国又颁布了全面的《复制权法》,该法令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书籍、戏剧作品和设计、雕塑等文学艺术作品,保证作者终生享有发行和销售作品的专有权利。受大革命时期“天赋人权”理论的影响,法国的法律认可文学艺术“产权”。著作权是作者对其作品的使用进行控制的个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将作品创作者置于保护的中心地位。1957年,上述两部法律经过修改后成为《文学艺术产权法》,1992年被编入《知识产权法典》。

法国著作权法的产生晚于英国《安妮法》近百年,但它却是著作权法发展进程中的巨大进步。首先,法国的法律是以作者为中心,赋予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产权。其次,这些法律将作者权的保护范围由图书复制扩大到了作品的表演方面,提升了著作